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文件

顺建发〔2014〕49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关于下调顺德区堤围防护费计算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的文件规定，我区建设工程造价规费中的堤围防护费，由当前的计算费率0.096%下调到0.0864%计取，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编制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价时，从即日起堤围防护费费率一律按0.0864%计算。

二、已办理完竣工结算的不作调整。其他未尽事宜以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文件和区财税局的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印发
